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就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说明,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取得了发行人2020年1-2月份财务报表及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统计发行人2020年3月初销售数据并通过公开网络进行查询,基于上述核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情况如

下:

一、关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1、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采购及销售的具体影响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主要表现在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及人员招聘等方面:

(1) 生产方面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和涤纶非织造布生产线受春节假期影响开始停工,低熔点纤维生产线因聚酯装置需连续生产,春节假期以来一直正常生产。

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和涤纶非织造布生产线于2020年2月10日开始逐步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14条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已复工10条,剩余生产线将根据下游客户的复工情况逐步复工;发行人涤纶非织造布生产线已全部复工,发行人整体产能复工率约为80.32%。

2020年1-2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已实现产量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

品种	2020年1月	2019年1月	同比	2020年2月	2019年2月	同比
再生涤纶短纤维	7,647.65	10,950.87	-30.16%	2,759.51	4,189.55	-34.13%
低熔点纤维	7,413.92	7,074.45	4.80%	7,931.40	6,514.62	21.75%
涤纶非织造布	709.64	-	-	621.40	-	-
PET切片	1,280.05	2,633.48	-51.39%	679.86	2,465.40	-72.42%
合计	17,051.26	20,658.80	-17.46%	11,992.17	13,169.57	-8.94%

2020年1-2月,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受疫情影响停工时间较长,导致产量出现较大下滑;发行人低熔点纤维生产线和涤纶非织造布生产线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3月投入试生产,且2020年1-2月低熔点纤维生产线一直正常生产,因此低熔点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产量均相较于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低熔点纤维产量上升导致PET切片产量大幅下滑。总体而言,发行人2020年1-2月主要产品总体产量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下滑。

发行人综合考虑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过往经营业绩、市场环境、产能复工情况、3月份销售情况与未来预计销售情况，以2020年1-2月未审计的已实现产量为基础，发行人预计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品种	2020年一季度(预测)		2019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下限	上限		
再生涤纶短纤维	19,240.49	19,608.54	28,471.23	-32.42%~-31.31%
低熔点纤维	22,130.18	22,629.62	20,718.90	6.81%~9.22%
涤纶非织造布	2,296.27	2,502.16	435.90	426.79%~474.02%
PET切片	2,959.91	3,846.88	8,023.54	-63.11%~-52.06%
品种	2020年上半年(预测)		2019年上半年	同比变动
	下限	上限		
再生涤纶短纤维	51,664.10	56,740.49	70,025.64	-26.22%~-18.97%
低熔点纤维	42,484.76	44,482.52	42,455.05	0.07%~4.78%
涤纶非织造布	5,191.92	6,015.52	3,178.87	63.33%~89.23%
PET切片	5,959.91	9,620.82	13,741.16	-56.63%~-29.99%

2020年一季度，预计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较上年同比变动-32.42%~-31.31%，低熔点纤维产量较上年同比变动6.81%~9.22%，由于涤纶非织造布生产线于2019年3月方投入试生产，因此产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426.79%~474.02%。2020年上半年，预计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将逐步恢复，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逐步恢复正常，上述主要产品的产量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预计将进一步缩小。

综上，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整体生产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采购方面

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主要采购再生PET原料，其供应商主要聚集在江苏、广东、浙江等传统纺织业发达省份，2019年发行人向位于湖北省区域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2019年度全部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仅为0.54%，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原料供应影响不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再生PET原料采购已陆续恢复，且随着2020年3月再生PET原料的主要来源纺织服装工厂逐步复工，再生PET原料供应预计将逐步恢复正常。

发行人低熔点纤维产品主要采购PTA、MEG等大宗石油化工产品，春节以来PTA、MEG采购市场供应一直稳定正常，未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涤纶非织造布产品使

用低熔点纤维生产线自产的 PET 切片，亦未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综上，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销售方面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聚在华东地区的山东、江苏、浙江，2019 年发行人来源于湖北的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0.50%，因此，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销售的直接影响较小。但由于下游客户及国内交通运输复工缓慢，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0 年 3 月，随着国内疫情有所缓和，下游客户及国内交通运输业逐步恢复，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发货已基本恢复正常。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已实现销量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

品种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同比	2020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	同比
再生涤纶短纤维	9,396.03	11,440.92	-17.87%	3,737.90	3,622.66	3.18%
低熔点纤维	4,442.77	6,095.27	-27.11%	1,219.09	2,969.06	-58.94%
涤纶非织造布	247.48	-	-	506.46	-	-
PET 切片	13.97	2,202.64	-99.37%	-	844.56	-
合计	14,100.26	19,738.83	-28.57%	5,463.45	7,436.28	-26.53%

受春节假期影响，1 月份及 2 月份是发行人传统销售淡季，2020 年 1-2 月份受春节假期及疫情因素共同影响，下游客户停工时间增长，导致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纤维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滑；发行人涤纶非织造布于 2019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2019 年 1-2 月无销售收入，因此 2020 年 1-2 月涤纶非织造布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PET 切片主要用于发行人涤纶非织造布生产，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在满足自身涤纶非织造布生产需求的情况下主动减少 PET 切片产量并大幅减少对外销售规模。

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已签订再生涤纶短纤维销售订单合计 8,300 吨，低熔点纤维销售订单合计 5,100 吨，涤纶非织造布销售订单合计 1,200 吨，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期间再生涤纶短纤维日均销售数量已恢复至 2019 年日均销售水平的 94.90%，低熔点纤维日均销售数量已恢复至 2019 年日均销售水平的 77.60%，涤纶非织造布日均销售数量已恢复至 2019 年日均销售水平的 142.05%。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日常订单的获取及履行均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纺织服装、工程、地毯、家具、汽车内饰、医用卫生

等行业，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上述行业的客户 2020 年 2 月开工率较低。由于预计本次疫情对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未来将逐步恢复，整体来看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销售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人员招聘方面

疫情爆发后，全国各地根据疫情严重程度采取了不同的限制人口流动措施，该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员工的招聘。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已到岗人员 953 人，到岗人员能够满足发行人目前复工需求，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用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主要业务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过往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在手订单、3 月销售情况与未来销售预计情况，以及对历史行情走势的合理研判，以 2020 年 1-2 月未审计的已实现销售为基础，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品种	2020 年一季度（预测）		2019 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下限	上限		
再生涤纶短纤维	24,672.62	24,672.62	29,664.76	-16.83%
低熔点纤维	12,514.94	12,514.94	16,711.26	-25.11%
涤纶非织造布	1,667.62	1,753.95	169.71	882.63%~933.50%
PET 切片	13.97	13.97	6,387.76	-99.78%
品种	2020 年上半年（预测）		2019 年上半年	同比变动
	下限	上限		
再生涤纶短纤维	57,672.62	60,672.62	66,838.08	-13.71%~-9.22%
低熔点纤维	31,714.94	38,014.94	40,135.56	-20.98%~-5.28%
涤纶非织造布	4,367.62	4,753.95	2,703.16	61.57%~75.87%
PET 切片	13.97	13.97	7,859.91	-99.82%

2020 年一季度，预计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比变动-16.83%，低熔点纤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比变动-25.11%，涤纶非织造布由于是 2019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因此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882.63%~933.50%，同时 2020 年发行人 PET 切片主要用于涤纶非织造布生产，因此发行人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主动减少 PET 切片产量并大幅减少对外销售规模，PET 切片产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产量下降较大。2020 年上半年，预计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预计将进一步缩小。

基于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的预测，预计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预测下限)	2020 年一季度 (预测上限)	2019 年一季度 (未审计)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418.92	24,566.13	37,455.61	-34.81%~-34.41%
营业成本	22,025.43	22,085.86	35,482.34	-37.93%~-37.76%
营业利润	264.18	523.25	40.37	554.39%~1196.15%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	130.03	350.24	-183.19	170.98%~291.19%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预测下限)	2020 年上半年 (预测上限)	2019 年上半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258.64	65,130.35	82,262.65	-29.18%~-20.83%
营业成本	50,841.62	57,681.03	76,831.53	-33.83%~-24.93%
营业利润	1,944.59	2,849.40	1,922.70	1.14%~48.20%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	1,558.38	2,327.47	1,349.68	15.46%~72.45%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销量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油价格及主要石化原料 PTA、MEG 价格均下跌，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为 130.03 万元-350.24 万元，由于 2019 年一季度受低熔点纤维新项目初期投产毛利率较低以及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毛利率下滑共同影响，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导致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大幅增长 170.98%~291.19%；2020 年上半年，受益于低熔点纤维项目盈利水平稳定，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预计为 1,558.38 万元-2,32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 15.46%~72.45%。综合来看，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较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综合考虑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过往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在手合同或订单、3 月销售情况与未来销售预计情况、与客户的电话沟通情况，以及对历史行情走势的合理研判，公司对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如下：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存在暂时性影响，公司 14 条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已复工 10 条，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复工；低熔点纤维生产线一直正常生产，涤纶非织造布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部复工，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日常订单获取及履行不存在障碍，预计随着本次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缓和，前期推迟的消费和投资将得以释放，下游行业需求会逐步恢复，公司生产经营将逐步恢复正常。

以 2020 年 1-2 月未审计的已实现业绩为基础，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为 130.03 万元-35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 170.98%-291.19%，2020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为 1,558.38 万元-2,32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 15.46%-72.45%，发行人整体业绩不存在较上年同期较大或重大下滑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产能已经逐步恢复，公司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不存在较大或重大下滑情形，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如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主要对餐饮、交通、酒店、旅游等行业造成直接影响，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纺织服装、工程、地毯、家具、汽车内饰、医用卫生等，疫情对上述行业的需求影响属于暂时性抑制，随着本次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缓和，预计前期推迟的消费和投资将得以释放，下游行业需求会逐步恢复，因此，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为暂时性影响。

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1）发行人成立了疫情防控小组，积极与政府及公司员工沟通推动复工，采购防疫必需物品，采取有效保障措施，确保复工员工的人身安全，在有效防疫的前提下逐步安排复工；（2）通过电话、邮件等非现场方式与客户保持有效沟通，积极了解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情况匹配

不同的生产和销售政策；(3) 国家针对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相继出台一系列稳定复工、拉动内需的政策，一方面在税收缓缴、社保减免、金融支持等降低复工企业成本，另一方面为保证经济总体增长，各省市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及开工力度，有利于带动相关材料上游产业链的需求增长，对此，发行人一方面已比照自身情况及各项扶持政策要求积极争取享受政策支持，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不同产品的产能与销售策略。

发行人综合考虑本次新冠疫情影响、过往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在手合同与未来预计收入情况，以及对历史行情走势的合理研判，预计 2020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为 130.03 万元-35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 170.98%-291.19%，2020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为 1,558.38 万元-2,32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 15.46%-72.45%，发行人整体业绩不存在较上年同期较大或重大下滑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影响为暂时性影响；预计随着下游客户补库存需求的反弹，发行人将逐步恢复正常的生产状态，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林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经办律师：

陈尤捷

2020年3月2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